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，公司进行了对外担保，公司对下属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，其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101,300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44,300万元，除此之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未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，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

2021年8月26日